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十號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敘令第四十號（命令登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聞聲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